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羅雅馨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E-Mail：y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005667_1_21101846789.pdf、111E005667_2_21101846789.pdf、
111E005667_3_21101846789.pdf、111E005667_4_21101846789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
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
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
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
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